

#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

## 关于同意补充审计事宜的报告

(2021)湘10破1号  
金和贵破管字第5-58号

### 各金融机构债权人：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和贵公司)重整案【(2021)湘10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湖南华信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和贵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补充审计的收费方案。现依法报告如下：

### 一、征询意见

2024年5月13日，管理人向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关于补充审计事宜的报告》，向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征询意见：是否同意湖南华信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金和贵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补充审计的收费方案？

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应于5月28日17:30前将有关意见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 二、征询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不同意表决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1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该事项。经统计，该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20	18	90.00%	1,343,756,979.29	1,212,139,809.21	90.20%

即本次征询意见中，各金融机构债权人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同意湖南华信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金和贵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补充审计的收费方案。管理人将依表决意见与审计机构签订补充审计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抄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胡敏芝律师、谢卓君律师 13923230410、13450865785、132888295087

郴州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福城国际B区10楼1009室

律所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